

第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的余姚市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姚市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医疗服务/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9日

